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新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0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46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新發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新發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黃炤榮住家前，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機車鑰匙發動引擎而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，供自己代步使用。

二、證據

- （一）被告林新發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炤榮、證人廖文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（三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本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更正後之法條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）。
- 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

01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被
02 告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
03 其最低本刑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
04 責之情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
05 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
07 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無足
08 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
09 可，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，目
10 前從事粗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,200元，無負債，未婚，無
11 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1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
1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沒收

15 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已發還
16 告訴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9 書記官 顏麗芸

30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